金环审〔2022〕70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国轩控股集团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国轩控股集团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6-341524-04-01-150908）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432.5亩，总建筑面积174617.84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66亩，建筑面积26647.13平方米，主体工程建设1栋生产车间；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366.5亩，建筑面积147970.71平方米，主体工程建设2栋生产车间。配套建设综合楼、倒班楼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160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Gwh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关注并做好设备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排水、NMP废气、电解液废气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
2.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核定指标、各项环境风险可控。

三、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安徽金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国轩控股集团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各级环保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撤销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12日

 抄：环评单位。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测与排放管理股 2022年12月12日印发